

個乾淨之收視空間。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為確保民眾收視之權益，本府新聞處於八十八年三月開始至今與本市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者密集協商，希望系統業者能採漸進方式調漲，並達成兩項具體結論：（一）本市有線播送系統收視民眾集體戶部分，依個別合約內容決定收費價格。（二）對於本府社會局登錄有案之低收入戶，降低收費至月費三百元，採個案處理。至適度將協調方向轉為提昇收視品質乙項，本府已列為未來再與業者協調時之重要參考。

二、另提昇收視品質方面，本府新聞處自四月起針對鎖碼頻道（如：S頻道、彩虹頻道）及部份非鎖碼頻道進行側錄計十餘次，其中九件有違法之嫌，已送請行政院新聞局核處，並已核處三件在案，對於播放〇二〇四色情付費電話之業者具有遏止之效果。

三、另外，有關有線播送系統播放誇大不實之違規藥品、化妝品、美容商品之廣告，行政院衛生署已針對前述情事積極進行監錄，四月迄今共側錄三十九件，並送請本府衛生局認定後核處托播廠商，本府新聞處並據以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裁處系統業者，迄今已裁處七件。

#### 四十二

質詢日期：88年6月21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歐副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要求交通部高工局務必於最短時間內全力改善高

說

明：一、中度颱風瑪姬來襲，本市雖未造成重大災情，卻露

速公路下環河北路之匝道工程。

出若干警訊，其中，環河北路的地下排水管因受到交通部高工局興建高速公路匝道工程影響，遭截斷改道，致無法有效排洩水流，若不緊急改善，對整個大同區造成莫大淹水之威脅。

二、針對上述情形，眼見颱風季節屆至，本席與大同區民眾均感焦慮，故建請歐副市長親自與高工局交涉，務必要求其於最短時間內改善，否則，颱風一來，後果堪虞。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關於環河北路排水幹線改善事宜，經本府環保局及工務局養工處會同交通部高工局現地勘查及溝通協調結果，已由交通部高工局督促承商日夜趕工改善，並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持續追蹤辦理情形，目前該排水幹線改善工程進度已達75%，雖該局全力趕辦，惟確無法於原訂時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本府已多次催辦，務請該局最短時間內完成，並設抽水機輔助排水，在未完成前，如因而造成任何災情該局應負全部責任。

#### 四十三

質詢日期：88年6月21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建請加強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訓練服務機制。

說 明：據勞工局資料顯示，本市應任用身心障礙者的公民營

機構共二千零三十個，應雇員額九千九百三十人，目

前仍缺二千二百多人，不足額率高達二成二，對此，本席有以下意見：

一、貴局「身心障礙就業基金」已累積高達53億，如此充足之資源竟無法妥善運用，顯示整個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訓練服務機制明顯失調，令人不禁憂心著急。

二、貴局應積極調查並瞭解部份企業寧可繳納「差額補助費」，卻不願晉用身心障礙者之原因與困難所在，以作為改善「身心障礙就業訓練輔導」之參考。

三、貴局應持續強力貫徹「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公家機關每五十人、民間機關每一百人，需晉用一名身心障礙人士」之規定，對於未達規定之機關應立即催繳「差額補助費」不可寬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本市目前未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義務機關（構）計二六八家，占依法應進用總家數百分之十三；已進用一人以上家數佔應進用總家數百分之八十七。

二、查部分公私立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標準之主因如下：

- (一)大環境不景氣，預算緊縮，強調「人事精簡」。
  - (二)部分身心障礙者流動率高，且偏好公家單位及白領事務性工作，使得合適人才不易找尋。
  - (三)工作性質具危險性（如：台電工程人員）、技術性（如：大客車駕駛）等不適合身心障礙者之體能。
  - (四)部分雇主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工作能力有所懷疑。
- 三、本府勞工局為增強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意願，除擴大加

強宣導進用身心障礙者觀念外，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未達法定標準之機關（構）皆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二條定期辦理電話、書面催繳及強制執行業務，並適時發布新聞公佈名單。

四、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於八十八年度辦理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如下：

(一)補助辦理就業服務計畫一百八十五項，其中包含就業諮詢、社區化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各項職業訓練、開發新職種等，核定補助金額共達一五三、九五五、六二三元。

(二)另因應電腦技能實為現今工商社會就業職場之基本技能，特於八十八年二月下旬以類似職業訓練券方式，考量身心障礙者就近取得訓練資源之設計，試辦身心障礙者電腦技能訓練，截至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報名截止日，計有二百八十四名身心障礙者受益，受訓時數達八千五百六十小時。

(三)繼續辦理庇護職場開發管理業務，除管理現有庇護職場陽光洗車中心、建國假日商場、建國假日畫廊等處外，並完成開發第二洗車中心、整建國光路二間國宅、取得捷運新店線古亭站商店作為庇護職場。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扶助，核定補助一百一十三人，補助項目包括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一般創業房租及設備補助，以及視障者經營按摩業房租及設備費用等，補助金額約一千萬元。

五、未來本府將朝下列方向，加強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各項促進就業工作：

(一)促進義務進用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

- 1.擴大宣導定額進用並執行查核。
- 2.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宣導並獎勵非義務進用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
- 3.加強雇主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進行職務再設計與相關設施設備之改善，並給予必要之輔導與經費之補助。

(二)擴大民間機構參與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工作：

- 1.擴大辦理補助各類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計畫。
- 2.訂定評鑑輔導準則，提昇民間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之品質。
- 3.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創業扶助計畫。

(三)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1.建立身心障礙者人力資料庫，並提昇就業媒合率。
- 2.建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網絡。
- 3.建立就業前之職業輔導評量網絡。
- 4.開發、輔導身心障礙者庇護職場。
- 5.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 四十四

質詢日期：88年6月21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建請加強與北縣警局建立更密切之協商機制與溝通管道，俾利共同打擊犯罪。

說明：一、本市與台北縣(三重、新莊、板橋、中和、永和)

由於地緣關係極為密切，故犯罪行為之發生地、結

果地或犯罪行為人之居住地、工作地常是跨縣市，尤其犯罪集團常在北縣市間到處流竄，而若縣市間之協商通報機制不夠暢通，即會給罪犯喘息之空間。

二、針對上述情況，市警局應主動尋求與縣警局建立更密切機動之協商機制，隨時準備解決跨縣市之犯罪問題，掌握更快速之犯罪情報，並進一步共同擬定同步打擊犯罪之計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市與臺北縣同屬大臺北都會區，其犯罪特質具有流竄性、感染性等，為發揮整體力量打擊犯罪，本府警察局與臺北縣警察局應建立協商通報機制，掌握大臺北地區最新犯罪狀況，解決跨縣市之犯罪問題。

二、查本府警察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等相關規定，業已訂頒「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轄區發生重大刑案現場攔截圍捕計畫」，除責由轄區各分局依據治安要點選定攔截圍捕之路檢地點外，並對毗鄰接壤之臺北縣橋樑、涵洞、鐵路、捷運系統等地點協調臺北市、縣警察局所屬分局共同規劃路檢地點，要求轄區派出所、分局與接臨之警察單位經常保持聯繫，交換治安情報，本府警察局動指中心與臺北縣警察局動指中心平時亦保持聯繫，遇重大刑案發生時相互通報協調，藉以發揮統合警力，共同打擊犯罪，確保大臺北地區之治安。

#### 四十五

質詢日期：88年6月21日